

关于沂源县 2019 年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马中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沂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沂源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728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6%，增长 1.0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961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500 万元，调入资金 5111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34 万元。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728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79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8%，增长 1.58%；上解上级支出 720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058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154 万元，其中：

当年收入 105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9%，下降 23.07%；上级补助收入 515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1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30 万元。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515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30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3%，增长 1.90%；债务还本支出 132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 万元，调出资金 166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97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0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7%，下降 36.30%。

2019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0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71.88%；调出资金 6252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85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7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6%，增长 4.99%；财政补贴收入 30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1%，增长 27.8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21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 107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增长 6.88%。当年收支结余 64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5586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5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06 亿元。2019 年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务

余额为 32.29 亿元，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2019 年我县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 6.40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4 亿元，重点用于我县地方政府到期债券置换及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六）转移性支付情况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2675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11 万元（含体制补助一般转移支付 69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748 万元。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汇报的预算执行数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七）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争先进位、走向前列”的目标定位，聚焦聚力“十二个率先突破”，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管理，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各项财政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1.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税费政策红利，全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4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4.5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链创新发展、企业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 92 个项目受益。安排人才基金 1790 万元，落实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500 万元，支持我县“双招双引”工作。充分发挥国有公司作用，用好应急转贷资金、融资担保、通借通贷等工具，为我县

企业提供资金 21.5 亿元，助力企业“爬坡过坎”。加大对上争取，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项资金 1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

2. 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手段进一步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4.5 亿元，资金运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制度，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卡消费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76.25%。健全政府举债融资和风险防控机制，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从严整治违规举债行为，确保了政府性债务总体风险可控，完成了省市下达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5% 的考核目标。兑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7521 万元，完成进度居全市第一。

3. 加大民生事业投入，财政保障更加有力。2019 年支出民生达到 31.1 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 82.1%。一是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 亿元，有力保障危房改造、产业发展、雨露计划、扶贫特惠保、贫困家庭学生补助等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二是支持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 6.45 亿元，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狠抓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强力支持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成立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沂源县办事处，积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撬动

更多金融资金投向农业农村。三是加强社会保障。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7.18 亿元。落实各项提标扩面政策，提高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年满 65 周岁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医疗保险、优抚、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公益性岗位待遇等政策，提高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稳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提高就业再就业服务水平。四是支持卫生事业。投入卫生资金 2.86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并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免费筛查、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等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范围。五是加大教育投入。投入教育资金 10.2 亿元，扶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5027 万元，做好全县校园保安社会保险补交和增资补发工作；落实资金 1187 万元，保障了全县 1059 名教师直评直聘工作有序推进。六是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治理。推进实施农村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农房能效提升改造工程和“大棚房”治理；支持生活垃圾填埋厂重建、垃圾焚烧发电等 6 个项目建设和河湖清障、河道治理工程；做好荒山绿化、公益林管护、露天矿山修复治理等。七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放廉租住房货币化补贴 785 户，改造棚户区 1447 户、农村危房 1481 户，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抓牢省财政直管县契机，完善财政管理体系。认真测算、

主动对接，全力争取各项省财政直管县政策倾斜力度，维护了我县的长远利益。深化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财政部门由抓“全过程”转向“抓两头、放中间”，聚焦预算编制、放开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预算管理职责更加清晰。分类做好机构改革涉及部门预算批复，依法办理预算划转，及时拨付新组建部门开办经费，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建立常态化预决算公开机制，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快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5.多渠道齐发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拨付各项工程资金**2.13**亿元，主要用于县医院病房医技楼、沂河源学校初中部教学楼、档案馆、政务中心、消防站、省县村三级道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06**亿元，统筹用于高庄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用好**PPP**运营模式，2019年沂源县全域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和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全部落地实施，全县累计运作落地**PPP**项目**5**个，引导**31**亿元社会资本支持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适应国家融资政策形势变化，用足多元化的市场融资手段，保障了西台、沙沟、沙岭子等棚户区改造和开发区建设等项目资金需求。

6.深化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资本资产提质增效。理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对机构改革后单位办公用房进行整合调剂，提高资产利用率。健全国有资本管理体系，完成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将符合条件的两家企业资产**1411**万元划转到县财政局，将原公资委、南麻镇持有的药玻公

司股权划转到鲁中投资公司，确保国有资本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首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向好态势。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96**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4.66%**，同比下降**14.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41**亿元，下降**22.69%**，税收比重**74.4%**，下降**8.11**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2.55**亿元，增长**25.4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9**亿元，完成预算的**47.46%**，增长**3.44%**。

（一）加强收支管理，预算执行稳中推进。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分解落实收入任务，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源数据采集分析，全面掌握税源动态变化，抓清欠、挖潜力、堵漏洞，确保应收尽收。持续加大对上争取，抓牢上级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有利条件，缓解资金压力。上半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3**亿元。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上半年“三保”支出**14.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行政运行保障有力。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以更大的力度、更精准的举措对冲疫情影响，加快经济复苏。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去年减税翘尾因素减负**1.2**亿元，其中县级**6600**万元；落实重点防疫企业、受疫情影响行业及小规模纳税

人等税费减免和优惠政策，为全县 3114 家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4492 万元。二是落实社保缴费“减、免、缓”政策。上半年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 1.3 亿元。三是落实企业稳岗就业政策。累计落实稳岗资金 1323 万元。四是落实政府融资性担保政策。累计为农户担保贷款 4215 万元，减免利息费用 126 万元。五是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为 156 家工商业户减免房租约 243 万元。六是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积极兑现 60 家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约 3300 万元，缓解企业资金困难。七是开展“零售、餐饮消费券惠民活动”。按照“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原则，县财政列支 200 万元，面向社会发行消费券，引导拉动社会消费。

（三）落实惠企利民资金，全力护航“六稳”“六保”。根据《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我县共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 32749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17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147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760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加资金 500 万元。

国债项目确定情况（共 10 个项目）：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安排 2777 万元；东埠路（新城路至人民路）建设工程安排 2100 万元；沂蒙佳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安排 3500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安排 350 万元；传染病防控建设传染病医院项目安排 500 万元；中心卫生室应急保障建设项目安排 600 万元；核酸检测项目安排 900 万元；森林资源安全工程项目安排 1000 万元；化工产业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新增一般

债券资金安排 1000 万元；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安排 450 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确定情况（共 7 个项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基金补差支出安排 7000 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待遇落实支出安排 3057 万元；非公办幼儿教师社会保险问题解决安排 3300 万元；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支出安排 4557 万元；农村环卫一体化支出安排 1500 万元；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车补补助安排 144 万元；第七次人口普查一次性补助安排 14 万元。

（四）强化兜底保障，社会民生有效改善。一是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大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防疫专用物资和设备购置、设立医学隔离观测点及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并将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全部用于社区和乡村防疫，上半年拨付防疫专项资金 1868 万元。二是支持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75 万元，用于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及疾病防控检测；拨付资金 3400 万元，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投入渠道，支持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三是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拨付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3793 万元，实施分类救助；兑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504 万元，补贴标准提高 1 倍，并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出台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政策，

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困难群体家庭失能人员提供日常管护照料;落实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416**万元,支持居家养老、农村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建设运营;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资金、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补贴**2006**万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2663**万元,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保障;拨付**662**万元,支持贫困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四是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通过实施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用工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技能提升行动等,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拨付就业和培训资金**376**万元;拨付资金**235**万元,支持“人才新政”。五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前下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资金**1347**万元,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编外幼儿教师工资发放等。

(五)持续精准发力,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在聚力风险防范上。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政府债务审批制度,规范举债融资,在确保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的债务举债程序,加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扎实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工。在聚力脱贫攻坚上。截至目前,已拨付专项扶贫资金**4665**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雨露计划、改革试验区、扶贫特惠保等项目,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推

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5200 余万元，有力支持了高效特色农业、移民工程、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惠农补贴 3233 万元，直达个人，为农民群众送来“及时雨”。统筹整合资金 6.6 亿元，增长 2.66%，集中财力打造乡村振兴沂源特色板块。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并积极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在聚力污染防治上。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沂源建设，投入 2381 万元，重点做好了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等大气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拨付 547 万元支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落实资金 2001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城区保洁环卫保洁项目，极大地提高了城乡环境面貌。

（六）拓宽融资渠道，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今年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 万元已经到位，用于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建设；专项债券 6.62 亿元，已经到位 3.3 亿元：用于县医院新园区建设 2 亿元，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 1.3 亿元，剩余 3.32 亿元计划 8 月份发行，全部用于儒林社区、张良社区棚改项目。积极用好 PPP 手段，发挥社会资本的资金和管理优势，保障全县重大工程建设。目前，我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开展顺利，已经实施 PPP 项目 5 个，总投资 31 亿元，其中：全域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的市级重点项目一沂邳线、华源线正在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年底投

入运营。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3822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普通消防站和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东埠路和北麻路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拨付 2837 万元，保障了白中路、石香路、南崔路立交辅道加宽、四好农村路等县道大中修工程和农村公路改造路网建设，进一步夯实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七）聚力理财有章，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严格落实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制度。上半年审减金额 9500 万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152 万元。进一步加大暂存暂付款项清理回收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3.55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三保”支出和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沂源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健全制度保障，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方面迈出坚实步伐。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制定了《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同时，在监督检查、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等基础方面持续用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八）加强国资监管，国有企业改革有序推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与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分公司签订了首批《沂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整体交接协议》，涉及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70 余人。积极落实省市县重点改革攻坚任务，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

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首次拟定了《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独资和控股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县属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经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刚性需求激增，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保障压力凸显。化解债务、防控风险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管理、国有企业改革需进一步推进，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应对，担当作为，下大力气做好增收、节支、提效工作，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扎实做好财政增收工作。协调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聚焦税收征管中的堵点难点，精准分类施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深入开展税源调研摸底，准确掌握税源变动状况，算清税源账，算准措施账，持续争取在调库指标等资源分配上的最大支持，全力弥补收入缺口。充分发挥税收协同共治作用，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共用，真正把涉税信息变成税源，把税源变成税收，着力化解经济下行和疫情对税收的冲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持续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

策，持续发挥政策减负优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惠企利民政策，从减免税费、补贴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纾困力度，千方百计稳住经济盘。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立县级支出监测台账和定期报告制度，实施全过程监控，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绩效，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着力做好节支增效。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特别是“三保”支出。加大各类结转结存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对超过 2 年的中央级资金、超过 1 年的省市级资金予以收回，对县级结转结余资金和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

（四）不断强化债务管理。全力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依法稳妥化解隐性债务。抢抓国家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和增发特别国债的有利机遇，积极争取更多政府债券额度，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明确项目确定标准，配合发改部门做好项目包装策划，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并加快已发行债券的资金拨付进度，力争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抗疫特别国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保障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五）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

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协调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树立资产综合监管意识，对管理的所有国有资产，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经营性国有资产，根据上级要求，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探索资产经营新模式，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财政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一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奋力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